

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學校：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地址：300 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二段76號(虎林國中內)

電話：(03) 6211165

學校網址：<https://www.desh.hc.edu.tw/home>

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編印

中華民國 115年4月

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公告簡章：

115年4月20日（星期一）於本校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公布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

115年5月4日（星期一）00:00 至 115年5月13日（星期三）23:59 止

線上列印准考證：

115年5月14日（星期四）12:00 至 115年5月24日（星期日）18:00 止

初試時間：

115年5月24日（星期日）13:30 至 16:00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5年5月28日（星期四）14:00

複試報名及繳費時間：

115年5月29日（星期五）00:00 至 115年6月3日（星期三）23:59 止

複試時間：

115年6月8日（星期一）國文、英文、公民與社會、物理、健康與護理

115年6月9日（星期二）數學、地理、生物、生活科技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14:00

公告查詢網址：

本校網站（<https://www.desh.hc.edu.tw/home>）教師甄選項下。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https://www.hc.edu.tw/job/Default.aspx>

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辦理項目	辦理期程	地點、摘要說明
公告簡章	115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起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115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一) 00:00 至 115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23:59 止	請應考人員注意：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完成報名。
列印准考證	115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四) 12:00 至 115 年 5 月 24 日 (星期日) 18:00 止	依時程完成繳費者，自行至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初試	115 年 5 月 24 日 (星期日) 13:30 至 16:00	請至本校網站查詢初試試場及注意事項。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 正本應考以供查驗。
初試成績公告	115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三) 18:00	初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初試複查時間	115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四) 08:30 至 10:30	成績複查請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以書面方式 (附件 7) 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5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四) 14: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複試報名及繳費	115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五) 00:00 至 11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23:59 止	請應考人員注意：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完成報名。 線上報名，請仔細核對上傳資料，如有遺漏不另行通知。
複試	6月8日 (一) 國文、英文、公民與社會、 物理、健康與護理 6月9日 (二) 數學、地理、生物、生活科技	請至本校網站查詢複試試場及注意事項。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最高學歷證明」、「合格教師證

辦理項目	辦理期程	地點、摘要說明
		書」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正本及影本應考以供查驗。
複試成績公告	115年6月12日(星期五) 18:00	複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複試複查時間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08:30至10:30	成績複查請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以書面方式(附件7)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14: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正取教師報到	115年6月17日(星期三) 12:00以前	正取人員需親自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規定時間至本校報到,詳見本簡章第壹拾貳條。
<p>以上相關資訊連結公告於本校網站-教師甄選： https://www.desh.hc.edu.tw/home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https://www.hc.edu.tw/job/Default.aspx</p>		

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5 年 4 月 14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計畫」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等相關規定。新竹市政府115年4月20日府教學字第1150070460號函同意備查本簡章。

貳、學校簡介

本校是一所屬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高中，我們希望藉由實驗教育的精神與做法，能真正讓學生適性發展。本校立校的重要精神為「創新啟迪、全人適性、數位樂學、領航未來」，也是本校實驗教育的方針。

創新啟迪－本校為強調創新精神的實驗高中，將以創新方式辦學，激發學生的想像力與創造力，並對世界產生好奇，擁有充沛的自主學習動能。

全人適性－本校關注學生的全面成長與未來適應，包括身體健康、多元智能、情緒管理、人際互動、跨域統整等，這樣的發展是與個性、天賦、興趣或專長相呼應的。

數位樂學－本校將數位科技與傳統教育有效整合，使學生能在舒適且新穎的情境中，獲得現代化的學習體驗，並收穫學習成就。

領航未來－本校希望能對社會有積極貢獻，透過教師群的課程研發與教學研究，持續改善教學、掌握新知，以培育更多學生成為未來社會的先行者和領導者。

針對未來教育樣貌的擘劃，本校將會把培養學生增進全球公民素養、創造力、科技力與溝通力，以及自訂進度的學習、隨時隨地無邊界學習、專題導向學習、重視學生個別需求的學習、連結真實情境的學習、與外部資源合作、教師增能培訓與教師社群等，視為回歸教育本質的重要元素，「未來，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中的每個師生，隨時隨處皆可充滿樂趣、有目標，且嚴謹地學習。」它將是本校檢視教育成效的重要指標。

本校實驗教育計畫歸納有以下九項特色，分述如下。

一、混成教學，統整虛實

相較於其他高中，本校將有更多的課堂採取混成式教學(Blended Learning)，混成教學是一種「線上學習、線下輔導」之模式(Online Merge Offline, OMO)，將實體課程、線上同步課程與線上非同步課程有效統整。

二、數位本位，善用科技

數位是本校立校辦學的重要元素，大致可歸納以下幾項意義，包含塑造優質的數位環境、培養數位學習能力、掌握數位科技能力及數位倫理相關知能。

三、固本培元，允執厥中

本校的必修學分降低至98學分，畢業學分也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稍降4學分至146學分，然則，在必修學分中，我們仍完整保留部定必修之國、英、數課程，另輔以豐富的校訂必修，包括基礎科技課程、與健體有關的幸福課程、與人我適應及學習適應有關的培力課程、跟跨域統整有關的課程；而就選修而言，我們同樣安排了豐富內容，包括學科課程、多元課

程，以及滿足學生個別需求的個需課程。

四、專題導向，激發四力

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是讓學生參與跟真實情境相關、對個人有意義或有興趣的專題研究、實作或成果發表，在過程中，動腦想像可激發想像力、動手操作可激發創造力、人際互動可激發領導力、學習知識的建構可激發專業力，因此很適合高中生；本校在必修列有專題製作概論跟專題製作，在選修則有科技專題，深入淺出，同時可作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上傳內容。

五、移地任務，統整應用

本校受Minerva University之啟發，在必修設有移地任務，讓學生在畢業前，至少兩次能在不同城市(或單位)長住約4-10天，瞭解在地文化、向在地學習，或者提供協助等，場域可能是山區、離島、政府單位、社會機構、國內大學或各類型公司，以進行統整性的移地學習。

六、服務學習，敦品培德

服務學習是一種幫助學生在實際經驗中觀察、體會與成長的學習過程，同時也能磨練心性、陶養品德，我們希望學生能彎下腰、蹲下來、動手做、走出舒適圈！因此我們將服務學習設為高一與高三的必修學分。

七、資源整合，專業支持

整合外部資源是拓展學習場域與學習內容的有效方法，尤其是強大專業背景的支持。例如本校將尋求與鄰近優質大學洽談線上學習平台的支援與課程共備，以豐富本校教師授課內容，同時有效記錄學生學習履歷；又如，大學端擁有的研究生、國際生、英語教學與優質社團等資源，皆可讓本校學生與之互動，進行典範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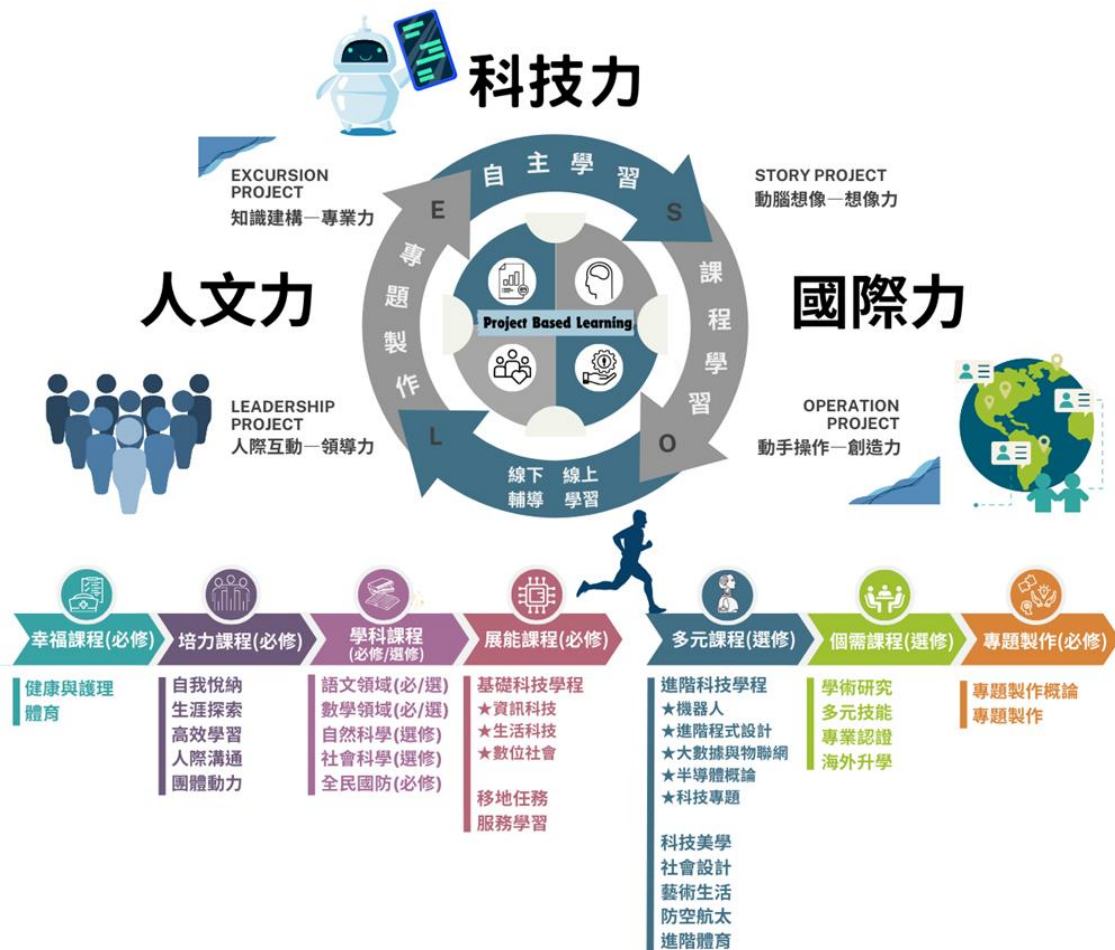
八、自主充實，終身學習

為滿足特定之學習需求(包括學術研究、精進專長技能、專業認證以及海外升學等)，本校學生得以自帶資源之方式申請個別需求課程，其雖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的自主學習近似，且都要提計畫，但本校個需課程可採計學分、未必是專題研究的形式，且可彈性於校內或校外進行。本校將落實選修制度，讓學生能在充分評估後，自主選課。當學生的學習有更多自主性，「自習」就有機會從虛度光陰的靜止畫面，轉化成充實自我、積極進取的生動畫面，而且是終身學習的連續動畫片。

九、適性揚才，天賦自由

世界複雜而多變，我們無法保證過去重要的或現在看起來重要的趨勢，未來仍然具有影響力，同理，目前幾乎看不到的新興趨勢，在未來卻可能變得至關重要，適性的課程設計，應有帶領學生適應未來的韌性，包括適應大學日趨多元的入學門檻。

因此，本校除了開出基本重要的必修課幫學生固本，輔以豐富的選修課供學生選擇外，自入學起，學生就可選擇以自然組為主、社會組為主、科技學程為主，或者跨組搭配選課，甚或重點加強自身的個別需求，端看學生的興趣、天賦、生涯規劃，以及跟師長請益後的自主抉擇。如此一來，學生無論想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特殊選才入學、海外升學，或單純為了精進自身專才，本校都是合適的平台，讓學生適性揚才，天賦自由。



本校課程架構圖

參、本校教師應具特質與責任

依據本校特色與教育願景，除學科專業之外，尚有跨領域課程，同時著重學生發展性與輔助性之學輔工作，以利落實「學習者為中心」的政策。以下具體說明本校教師應具備之特質：

- 一、**創新思維**：具備融合數位科技與探究實作，實踐個人化深度學習的能力，並能破框思考，落實行動學習素養，與實踐翻轉教學之思維。
- 二、**合作行動**：具有同理心和執行力的團隊合作者，能展現優秀的溝通與換位思考的協同合作能力。
- 三、**彈性適應**：不斷探索自我、擁有跨域視野、具備問題解決與移動能力。

本校所有課程之教學教材、教學資源、學習資源（數位資源）及教學活動均需由教師設計及編排。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能配合學校規劃，依課程屬性設計課程不同的實施模式（實體、線上同步、線上非同步）。
- 二、持續精進學科專業與跨域研習，定期跨領域備課與教學、參與協同教學與觀課對談。
- 三、協助學生規劃相關學習專題與活動，並提供學生個別需求課程申請時之諮詢建議。
- 四、教師須記錄學生學習歷程、引導學生逐步成長及協助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 五、本校教師均應擔任導師、定向學習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亦須相互支援或配合行政工作（例如：辦理專案計畫、招生、教育參訪、國際教育、親職教育等）。
- 六、教師須具備移動能力。

肆、甄選項目、科別及名額

領域	科別 (領域專長)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高中語文領域	國文	1	8
	英文	1	8
高中數學領域	數學	2	14
高中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1	8
	生物	1	8
高中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	1	8
	地理	1	8
高中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1	8
高中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1	8

1. 各領域教師，至少具備該項目所列之任一學科教師資格。
2. 甄選錄取者，需擔任導師、定向學習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並須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
3. 授課內容除學科課程外，需教授校訂跨域協同課程。
4. 具多科教師證/雙語授課能力/多領域學程者尤佳。
5. 具本土語言、特殊教育相關證照尤佳。
6. 社會與自然領域教師，以曾授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課程經驗者佳。
7. 備取名額依遴選成績及通過標準，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8. 校方得視備取教師意願，建立本校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依本學年度代理科目需求，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伍、公告簡章

一、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

二、方式：

(一) 本校網站 (<https://www.desh.hc.edu.tw/home>) 教師甄選項下。

(二)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三)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https://www.hc.edu.tw/job/Default.aspx> 。

陸、報名資格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 二、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50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五、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另外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現職教師：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4），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三）115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5），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四）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學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 （五）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切結書（附件 4）始得報名。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柒、報名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收費。

- 一、初試：
 - （一）報名流程：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desh.hc.edu.tw/home>）教師甄選/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完成繳費並於規定時間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初試報名。
 - （二）報名及繳費時間：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00:00 起至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23:59 止，逾時不受理。
 -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轉帳之手續費自行另付），代收銀行為臺灣銀行（代碼 004）。請應考人員注意，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完成報名。

- (四) 報名表件：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2，請依初試報名系統要求依序填入報考科別、姓名.....等各項個人資料，勾選並上傳各類證件、切結書及同意書等證明文件。**由系統產出報名表，無須繳交紙本報名表。**系統報名資料送出前，請務必再三確認個人資料、各類證件與證明之正確性。系統報名資料既經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 (五) 應考人員若同時具有多項學科教師證，僅能擇一項報名及參加甄試。本次甄選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重複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 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後，請於 115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四) 12:00 後自行於本校網站/教師甄選/甄選報名系統列印。
- (七)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 8)，於 115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17:00 前將申請表貼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影本需親自簽名) 掃描寄至 hcdesh25@gmail.com，並來電確認 (03-6211165)；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複試：

- (一) 報名流程：採網路報名，複試名單公告後，參加複試人員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desh.hc.edu.tw/home>) 教師甄選/甄選報名系統，依指示完成複試文件上傳作業及複試繳費。
- (二) 報名及繳費時間：115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五) 00:00 至 11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23:59 止，逾時不受理。
- (三) 複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轉帳之手續費自行另付)。代收銀行為臺灣銀行(代碼 004)。請應考人員注意，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完成報名。
- (四) 報名方式：應考人員請依複試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資料。系統報名資料送出前，請務必再三確認個人資料、各類證件(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及最高學歷證明)與證明之正確性。系統報名資料既經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下列兩項為必須上傳資料 (未於複試報名截止前完成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並不予退費)：

1. 引導式自傳。(附件 3)
2. 錄製非同步課程影片：考生應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完成非同步課程影片錄製，並提供影片網址於複試報名網站系統指定欄位。
影片相關規範如下，不符合規範者，視同未繳交課程影片。
 - (1) 影片形式規範：影片時長限制為 10-15 分鐘；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 平台，**並確認取得網址之不特定第三人可觀看影片。**
 - A. 片頭、片尾分別不得超過 3 秒
 - B. 除片頭與片尾，影片應全程呈現教師講解之**面部**動態影像畫面
 - C. **不得翻拍實體課程**，如：架設攝影機於教室內錄製教師授課歷程
 - (2) 課程內容與情境規範：主題自訂，惟應呈現**報名科別 (領域專長)**之 108 課綱的部定必修或加深加廣選修學習內容。課程設計應符合本課程影片使用情境，本影片為非同步課程使用，無法與學生實時互動。

(3) 不列入規範與評分事項：

- A. 影片是否有字幕、轉場、過場、特效、背景音樂、與課程內容無關之圖卡、字卡。
- B. 影片是否剪輯。

(五) 進入複試之人員如同意提供所填報資料予本校建立「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請填寫「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附件6)。

捌、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本校教師甄選採初試與複試二階段辦理。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出進入複試者，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如有同分，或經申請複查後成績達最低參加複試分數者，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初試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二、初試：以筆試(包含教學設計)方式進行，請攜帶藍、黑色墨水的原子筆及2B鉛筆應試。英文科以英文作答，其他科以中文作答。

三、複試：

(一) 所有領域共同事項：

- 1. 非同步課程影片：相關規範詳見簡章第柒條之二。
- 2. 教育晤談：以教育理念、學科專業能力、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 25 分鐘。晤談時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二) 生活科技：

- 1. 將進行實作測驗，以本科目之專業能力為考試內容。(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
- 2. 測驗時間為180分鐘。

四、甄選成績配分比例：

甄選領域/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國文、英文、 數學、物理、 生物、公民與社會、 地理、健康與護理	初試	筆試	100%
	複試	非同步課程影片	30%
		教育晤談	70%
生活科技	初試	筆試	100%
	複試	非同步課程影片	30%
		教育晤談	30%
		實作測驗	40%

註：初試成績不列入總成績。

玖、甄試時間、地點、榜示

*初試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正本應考以供查驗；複試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最高學歷證明」及「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應考以供查驗。

一、初試：115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

（一）時間：13:30 至 16:00 筆試

（二）地點：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地址：300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二段76號)

備註：因應報考人數，若需加開備用試場，將另行在本校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三）成績公告：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8:00

（四）公告初試錄取名單：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14:00

二、複試：

（一）日期：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國文、英文、公民、物理、健康與護理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數學、地理、生物、生活科技

（二）時間：複試時間均以白天或上班時間規劃，上午報到時間為7:30-8:00，下午報到時間為13:00-13:30，確切資訊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地點：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地址：300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二段76號)

（四）成績公告：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8:00

（五）公告複試錄取名單：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壹拾、錄取方式

一、甄選錄取名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按公告缺額錄取之，複試之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二、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一) 身心障礙人士。
- (二) 原住民。
- (三)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者。
- (四) 修畢輔導知能 3 學分，或 2 學分加研習時數 18 小時，或 1 學分加研習時數 36 小時，或研習時數 54 小時者。
- (五) 參與教育部或教育處辦理資訊科技研習時數 18 小時。
- (六)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 (參考 CEFR 架構對照表，達 B2 標準以上) 證書者。
- (七)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構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八) 取得「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進階或高階資格。
- (九) 上述條件皆相同時，依照【教育晤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壹拾壹、成績複查

- 一、初試複查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四) 08:30 至 10:30。
- 二、複試複查時間：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08:30 至 10:30。
- 三、成績複查請檢附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以書面方式 (附件 7) 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貳、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地點

- 一、正取人員需親自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規定時間至本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 (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 (含未報到及逾期報到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正取教師報到：115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 12: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報到後，請依學校後續規劃，參與教師共識相關活動與共同備課。

壹拾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壹拾肆、申訴方式

- 一、申訴專線：(03) 6211165 轉 201。
- 二、申訴信箱：300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二段76號 (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收)。
- 三、相關申訴皆請具名提出，資料不詳者一律不予受理。

壹拾伍、附則

- 一、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職務及協助校務工作，並參與行動研究及教學輔導、製作教學網頁及多媒體教材、發表教學創新設計.....等。
- 二、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三、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為顧及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錄取。
- 五、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兵役義務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六、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仍需依規定時間報到（書面或傳真），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 七、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八、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九、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一、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 十二、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審查證件一覽表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已參加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已辦理複檢或已完成初檢·未辦理複檢)者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6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檢附資格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
切結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A式切結書(適用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B式切結書(適用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C式切結書(其他·原因說明：_____)		●	●
	9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證明者	依考生資格提供		
其他證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本項非基本證件·由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1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與報考科目不同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1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特教 3 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			
	14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相關輔導知能3學分或2學分加研習時數18小時或1學分 加研習時數36小時或研習時數54小時證明			
	15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育部/教育局辦理資訊科技研習時數18小時			
	16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2標準以上)			
	17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構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18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進階或高階資格。			
19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備註	1.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2.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				

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近三個月 內 2吋·半 身脫帽照片		
現職		電子信箱							
住址	□□□□□								
電話	(O) : () _____ 手機 : (H) : () _____								
項目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初審	複審	
基本 證 件	1	□ 國民身分證							
	2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	□ 教師證書： 科 號							
	4	□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5	□ 教育學分證明 (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 (如及格成績單) 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7	□ 服務證明書、聘書 (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切 結 書	8	□A式切結書 (適用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B式切結書 (適用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者) □C式切結書 (其他·原因說明： _____)							
	9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證明者							
	10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其 他 證 件	11	□原住民身分證明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12	□具備與報考科目不同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13	□修習特教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證明							
	14	□修畢相關輔導知能3學分或2學分加研習時數18小時或1學分加研習時數36小時或研習時數54小時證明							
	15	□參與教育部或教育局辦理資訊科技研習時數18小時							
	16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 (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2標準以上)							
	17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構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18	□取得「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進階或高階資格。							
	19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 (含中譯本) 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任職起訖年月	備註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實 習 學 校				

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引導式自傳

說明：請老師本人耐心逐項詳實填寫。這份資料會妥善保密，僅供甄選委員參考。

備註：1.表格高度可依撰寫內容長度自行擴增，字體請維持12號字，以 PDF 檔上傳。

2.佐證資料可隨附於適當處或統整於後，惟請適度說明，圖檔尺寸大小與解析度請自行斟酌。

3.整體版面，請以清楚、簡明、友善閱讀為重要原則。

甄選教師姓名	
一、自我介紹 (字數以800 字以內為原則)	
二、重要資歷、事蹟、才能、獎項或證照。(請附佐證資料，並適度文字描述或說明，字數 以800 字以內為原則)	
三、你對於自身教職生涯投入數位實驗高中，而非一般普通型高中，有什麼想法或規劃？對自己有何期許？自認您的參與對本校有何幫助 (字數以800 字以內為原則)	

四、請說明自己的數位操作能力與自學能力。(字數以300字以內為原則)

五、請說明關於對自己的認識與想法，或其他補充事項，以幫助評審更了解你。(字數以500字以內為原則)

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以

- (A)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B) 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 (C)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繳交報名之切結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無法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供進入複試人員依自由意願選擇填寫)

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以下簡稱本校)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信任本校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

壹、告知內容：

- 一、蒐集單位：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二、蒐集目的：為利建立本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
- 三、資料類別：係報考人於本學年度所報名參加之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網所填報資料，如應考人員姓名、報考科別、聯絡電話、生日、身分證字號 (後五碼遮罩)、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畢業系所、現職服務學校等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

貳、本校聲明：

- 一、報考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本校建立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本校將就進入複試人員提列該學科正取錄取人數之二倍 (可不足額) 列入資料庫；另本校如由人才資料庫提列本校欲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無須再收取甄選報名費。
- 二、本校只會在符合前開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三、本人才資料庫之運用有效期間為本學年度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後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且同意相關運用，謹致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應考人 (姓名) :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姓 名			
申請項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 (分數)
初試	筆試		*
複試	非同步課程影片		*
	教育晤談		*
	實作測驗		*
複查結果處理		*	

打*欄位者應考人請勿填寫。

應考人簽章：_____

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 申請日期：

(一) 初試申請：115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四) 08:30 至 10:30

(二) 複試申請：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08:30 至 10:30

二、 本申請表之資料，應考人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三、 成績複查請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甄選號碼 (由本校填寫)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上表填畢，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於 115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7:00 前，以掃描檔寄至 hcdesh25@gmail.com，並來電確認（03-6211165）。

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正本應考，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且遵循監試委員的指示配合核對。
- 二、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持身分證明證件於 5 月 24 日(星期日)13：20 至 14：00 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若應考人未攜帶前述證件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委員查核身分證明證件後，得先予應試；於考試結束後立即於當日 19：00 前至試務中心辦理准考證補發事宜，逾時不予補發，成績不予計算。
 - （二）未攜帶身分證明證件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委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考試結束後於當日 19：00 前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成績照計，逾時成績不予計分。
- 三、甄試違規扣分原則：
 - （一）甄試預備時間內、考試開始鐘（鈴）響起前，提前翻閱試題本、書寫、畫記、作答或強行離場者，甄試成績不予計分。
 - （二）甄試正式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甄試開始後 50 分鐘內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甄試成績不予計分。
 - （三）應考人有舞弊事實者，甄試成績不予計分，若有爭議由本校遴選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
 - （四）甄試完畢後須將試題本送交監試委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將試題本攜出場外者，甄試成績不予計分。
 - （五）應考人入場後，除甄試必用設備外，其餘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現場無擔負保管責任，請自行評估貴重物品風險），本校甄選初試採筆試方式，甄選複試請依各領域/科別要求辦理(詳見簡章內容)。
 - （六）不允許應考人於現場，透過他人以任何形式，進行協助或參與甄試過程，如經監試委員發現，依實際情況進行記錄，若為屬實扣減甄試成績 10 分。如經制止不聽者，於試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情節重大者取消甄試資格不予計分。
 - （七）若有其他違規情形，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
- 四、應考人應自備用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使用無任何文字或符號之透明墊板。
- 五、應試時除飲用水外不得飲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服用藥物，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服用。
- 六、甄試測驗說明開始後，應考人因病或特殊原因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七、如遇警報、地震或其他突發事件，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成績處理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八、 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甄試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或檔案上傳繳交，待監試委員到應考人座位收卷完畢，並全部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將登錄於「試場記錄表」，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
- 九、 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新竹市115學年度教師甄選

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讀寫均須符合右列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以上	資料參考：LI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四項皆符合 聽力17以上、閱讀18以上 口說20以上、寫作17以上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說讀寫平均達5.5以上	資料參考：IDP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Test (FCE) 以上	資料參考：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說讀寫平均達60以上 ALTE Level 3	資料參考：ACUMEN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說讀寫平均達160以上	資料參考：ACUMEN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109年11月25日睿言字第1090000006號修正。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三項皆符合 1.初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以上 2.口說S-2+以上 3.寫作B以上	資料參考：LI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說讀寫平均達59以上	資料參考： 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成績須符合PASS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四項皆符合 聽力400以上、閱讀385以上 口說160以上、寫作150以上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